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

一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7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138.42万元，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万元，增加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1、政策性增资；2、增开一次人代会及代表履职经费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138.4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.0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.00 万元，行政单位预算外收入 0.0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.0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.0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.0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.0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.00 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 0.00 万元。

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38.42 万元，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为886.24万元，增加252.18万元。其中：2017基本支出 755.67万元，占总支出66.38%，与2016基本支出518.44 万元相比，增加237.23万元，2017年部门项目支出 382.75万元，占总支出33.62%，与2016年部门项目支出367.8万元相比，增加14.95万元。

(一)基本支出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755.67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647.89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85.74%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汽燃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50.90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6.74%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.8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7.53%。

(二) 部门项目支出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用于保障机构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2.75万元。主要是：办公费23万元，印刷费30万元，手续费9万元，邮电费23万元，物业管理费15万元，差旅费10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52.99万元，租赁费36万元，会议费17.31万元，培训费1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0万元，劳务费85万元，委托业务费6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6.95万元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7办公费8.5万元，水费3万元，电费5万元，邮电费2.75万元，差旅费8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工会经费8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15万元。

三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办公设备购置费6.95万元，主要是对正常的办公设备进行更新。支出均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要求公开招标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四、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支出66万元，2016年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59.35万元，增加6.65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

1、委托业务费: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。

2、商品服务支出: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,主要是指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医疗费补助、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六、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目录

一、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2017年"三公经费"公开

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样

1、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2、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
3、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表

4、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5、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

6、2017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

7、2017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

8、2017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

9、2017年部门基金支出预算表

10、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11、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表

12、2017年部门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

13、 2017年部门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表

14、 2017年部门"三公"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20日